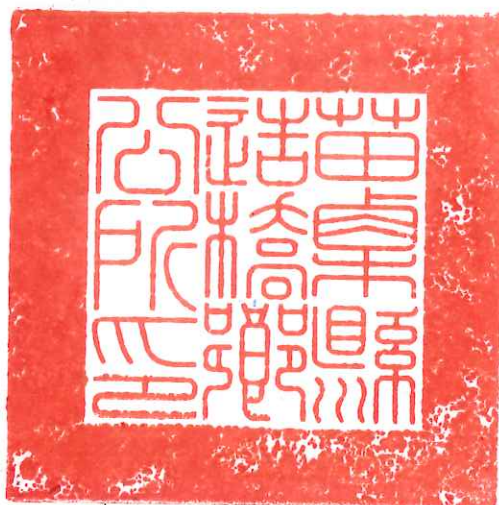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造鄉民字第11000092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苗栗縣造橋鄉第八公墓(牛欄湖段1367地號)廢止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及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6日府民生字第11001770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：造橋鄉第八公墓(牛欄湖段1367地號)
- 二、廢止之原因：本鄉鄉民土葬需求偏低，尚有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公墓供民眾埋葬使用申請，足敷鄉民土葬使用需求，且經清查目前無使用之墓基，故無保留第八公墓必要。
- 三、預定廢止之期日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。
- 四、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：經查檔案卷宗資料，無本鄉第八公墓使用申請案，經現地清查亦未發現墳墓設施。
- 五、善後處理措施：案經苗栗縣政府核備廢止後，將該筆土地辦理廢止撥用，撥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
鄉長黃天貴